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办公室文件

宁大新华院办发〔2022〕1号

关于寒假放假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99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2022年寒假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至2月25日（星期五）放寒假。2月26日（星期六）、27日（星期日）学生分批错峰返校，2月28日（星期一）正式上班上课。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校园管理。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由

保卫处负责，切实做好校园安全检查工作，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全方位的安全自查，切实排查安全隐患并认真整改，扎实细致地对本单位师生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

（二）加强校外师生管理服务。严格疫情防控，师生“非必要不离宁”，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或长途旅行。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尽量减少走亲访友、家庭聚会、朋友聚餐、人员接触，做好个人防护，落实戴口罩、“一米线”、勤洗手、常通风等防疫措施，增强自我防控、自我保健意识。

（三）强化校园疫情防控。

一是保卫处要严格执行校园出入车辆管理、人员体温检测、卫生消毒、信息登记等制度。寒假期间，校外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入校，如确有工作需要，须与院内相关部门取得联系，报学院值班领导同意后，区内来访人员需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进校，区外来访人员还须提供进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不足14天的，暂缓进校。

二是寒假期间，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工，返宁后须自行居家健康监测14天后，持近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证明方可进校工作；凡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工，返宁后须持近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证明方可进校工作。

（四）提前谋划预判，做好春季学期工作部署。

一是各单位要适时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布的国内疫情风险等级情况，动态调整人员管理重点方向，要教育引导师生，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开学返校前14天尽量减少外出，做好个人防护，并做好返校必要的生活、防疫物资准备，返校前须有“完美校园”连续14天健康打卡记录。

二是教务处及教学单位要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教学方案，以及突发疫情学生推迟返校的在线教学应急预案，特别是针对无法返校的学生，提前做好线上教学预案，确保全体学生学习不间断、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三是后勤保障处要做防控物资的储备工作。定期对重点公共区域开展消杀和通风，强化校园环境卫生整治。

四是各单位要通过官网、官微等多种形式，适时推进疫情防控的新知识新要求，不断更新师生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广大师生正确看待疫情防控，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三、寒假值班

(一) 2022年1月17日—2月25日(上午9:00—11:00, 下午3:00—5:00, 1月31日—2月6日不值班, 1月29日、1月30日正常值班)

(二) 各单位做好值班安排, 于1月13日下午5:00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学院办公室(联系人: 柯斌, 电话: 2062708)。

四、其他事宜安排

各单位要在开学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2月28日，人事处负责对行政人员上班情况进行检查，教务处负责对教师上课情况进行检查，学生处负责对学生到校及报到情况进行检查、统计。

五、如疫情形势发生变化，按学院最新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2022年寒假期间值班安排（样表）

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